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93/88
1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三次会议
2023年12月15日至19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¹ 项目 9(d)

项目提案：苏里南

本文件包括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供资）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¹ UNEP/OzL.Pro/ExCom/93/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会前文件不妨碍文件印发后执行委员会可能作出的任何决定。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苏里南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二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 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附件 C 第 1 组)	年份: 2022	0.10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22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业	维修行业					
HCFC-22				0.10					0.10

(四) 消费量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2.00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98
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69	剩余:	1.29

(五) 已批准的业务计划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共计
环境规划署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ODP 吨)	0.10	0.0	0.0	0.10
	供资 (美元)	59,250	0	0	59,250
工发组织	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 (ODP 吨)	0.30	0.0	0.0	0.30
	供资 (美元)	84,583	0	0	84,583

(六) 项目数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 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ODP 吨)		1.29	1.29	0.64	0.64	0.64	0.64	0.00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1.29	1.29	0.64	0.64	0.64	0.64	0.00	暂缺
原则上申请的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166,100	0	0	158,400	0	36,400	360,900
		支助费用	21,593	0	0	20,592	0	4,732	46,917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61,000	0	0	99,600	0	18,500	179,100
		支助费用	5,490	0	0	8,964	0	1,665	16,119
原则上建议的项目费用总额 (美元)		227,100	0	0	0	258,000	0	54,900	540,000
原则上建议的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27,083	0	0	0	29,556	0	6,397	63,036
原则上建议的总资金 (美元)		254,183	0	0	0	287,556	0	61,297	603,036

(七) 第一次供资申请核准的资金 (2023 年)		
执行机构	建议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166,100	21,593
工发组织	61,000	5,490
共计	227,100	27,083

秘书处建议:	单独审议 — 所有技术和费用问题均已解决
--------	----------------------

项目说明

背景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苏里南政府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申请，费用总额为 603,036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360,9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917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179,1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119 美元，如最初提交的那样。² 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在 2030 年之前淘汰剩余的氟氯烃消费量。
2. 本次会议申请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供资为 202,765 美元，包括环境规划署 120,7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5,691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60,89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80 美元，如最初提交的那样。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

3. 第六十五次会议核准了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³，要淘汰制冷空调维修行业使用的 0.69 ODP 吨氟氯烃，并实现在 2020 年之前削减基准量 35% 的目标，费用总额为 21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执委会第九十二次会议在核准第四次即最后一次供资时，鉴于淘汰活动实施延迟，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将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完结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并注意到不会申请进一步延长项目实施。⁴

氟氯烃消费量报告

4. 苏里南政府报告 2022 年氟氯烃消费量为 0.10 ODP 吨，比氟氯烃履约基准低 95%。2018-2022 年氟氯烃消费量如表 1 所示。

表 1. 苏里南氟氯烃消费量（2018-2022 年第 7 条数据）

HCFC-22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基准*
公吨(mt)	13.60	10.50	6.20	0.00	1.77	35.30
ODP 吨	0.75	0.58	0.34	0.00	0.10	2.00

*基准消费量包括 0.04 ODP 吨的 HCFC-142b

5. 苏里南氟氯烃消费量大幅减少，原因是实施了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推行含氟氯烃的制冷空调设备的良好维修操作、在诸如家用空调和冷水机组等氟氯烃高消耗应用中快速采用不含氟氯烃的替代品。

国家方案执行报告

6. 苏里南政府在 2022 年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了氟氯烃的行业消费数据，与报告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数据相符。

进展和支付情况

7. 苏里南政府正处于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供资即最后一次供资的后期。由于 COVID-19 流行病带来了限制，另外行政结构变动导致国家臭氧机构业务从 2022 年第三季度起从国家环境与发展研究所转到国家环境局，因此第一阶段的实施遇到

² 依照苏里南国家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2023 年 8 月 7 日致秘书处的信函。

³ 第 65/33 号决定

⁴ 第 92/32 号决定(b)段

了挑战。这些问题已经解决，项目实施正在推进。在第一阶段，共有 4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接受了关于氟氯烃管控和监督以及许可证制度实施的培训；向两所国家级技校提供了设备支持，用以培训维修技工；购买了 4 台识别仪对进口的氟氯烃进行检测；另外为监督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提供了项目管理支持。到第一阶段尾声时，预计将有 49 名维修技工接受良好维修操作和安全使用不含氟氯烃的替代品的培训。

资金发放水平

8. 截至 2023 年 8 月，第一阶段已核准的 210,000 美元总资金中，已支付了 177,379 美元（环境规划署 90,500 美元，工发组织 86,879 美元），余额为 32,621 美元，预计在 2024 年 6 月之前予以支付。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消费量

9. 在扣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0.69 ODP 吨氟氯烃后，符合第二阶段资助条件的剩余消费量为 1.29 ODP 吨 HCFC-22。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

10. 维修行业约有 700 名技工和 55 个维修点，使用 HCFC-22 来维修家用空调、商用制冷设备和冷水机组，如表 2 所示。HCFC-22 占维修行业使用的制冷剂的 3.6%，其次是 R-410A、R-404A 和 HFC-134a。

表 2. 苏里南制冷空调维修行业 HCFC-22 需求预测

行业 / 应用	(a)	(b)	(c) = (a)*(b)	(d)	(c)*(d)
	设备库存	平均灌注量 (公斤/台)	氟氯烃库存 (公吨)	预计维修过程中重新灌注的库存量 (%)	年度维修需求量 (公斤)
房间空调器 (整体式和分体式)	50,822	1.5	76.23	5	3,812
商用制冷设备 (中型冷凝设备)	7,900	10	79.00	5	3,950
冷水机组	35	50	1.75	10	175
总计	58,757	暂缺	156.98	暂缺	7,937

注：上文表中列出的消费量是基于设备维修需求的最佳估算。

淘汰战略

1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侧重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面向维修技工进行良好维修操作和在不同应用中安全采用低 GWP 替代品的培训，为技校提供更多支持来培训维修技工，针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各项活动及安全采用替代品，开展意识提升和外联活动，以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各项活动的项目管理、监测和报告。

提议的活动

12. 第二阶段提议以下活动：

- (a) **法律和监管措施：**更新关于氟氯烃监测和管控的培训课程和方案；落实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各项规定，包括与国家层面各机构的协调以及氟氯烃物质的数据记录和报告；对 40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进行关于执行氟氯烃许可证和配

额制度的政策和法规的培训；落实核查报告中关于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建议(环境规划署)(98,000 美元)；

- (b) *能力建设和对制冷空调技工的认证*：更新维修技工的培训课程，纳入关于新技术、替代制冷剂的安全使用和良好维修操作的资料；对 480 名技工进行关于良好维修操作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培训和认证；在国家臭氧机构网站上发布一份技工可方便查阅的良好维修操作指南(环境规划署)(120,400 美元)；
- (c) *采购工具和设备*：向两个培训机构提供更多的工具和设备，以便向维修技工提供替代技术和良好维修操作方面的培训；向经过培训的维修技工提供工具和其他维修设备(例如歧管测量仪、便携式回收装置、安全手套和相关维修工具)(工发组织)(179,100 美元)；
- (d) *公众意识提升和与利益相关方的外联*：启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编制和发行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氟氯烃淘汰以及采用低 GWP 的氟氯烃替代品有关的技术资料；面向维修技工、各类设备用户和其他国家级利益相关方，开展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的活动和采用不含氟氯烃的低 GWP 替代品的意识提升和交流方案(环境规划署)(92,000 美元)。

项目实施和监督

13.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建立的制度将继续用于第二阶段，在该阶段国家臭氧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将监测各项活动、报告进展并与利益相关方一起淘汰氟氯烃。环境规划署开展这些活动的费用为 50,500 美元，包括项目工作人员和顾问（49,000 美元）以及办公室管理和行政支出（1,500 美元）。

性别政策执行情况

14. 根据第 84/92 号决定(d)段、90/48 号决定(c)段及第 92/40 号决定(b)段，苏里南政府、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充分致力于运用多边基金性别主流化业务政策。环境规划署解释称，该国政府认识到很少有妇女从事制冷空调维修工作。该国政府将与培训机构和制冷空调协会密切合作，实施措施并定期跟进，以便最大限度地让妇女参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下所有活动。该国政府还会尽可能地继续收集和提供按性别分列的数据，作为将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供资执行情况报告的一部分。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费用总额

15. 如最初所提交的，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费用总额预估为 5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目标是实现到 2025 年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的 67.5%、到 2030 年削减 100%。上文第 12 和 13 段总结了所提活动和费用的细分情况。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供资执行计划

16.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供资总额为 181,594 美元，将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实施，包括以下活动：

- (a) *法律和监管措施*：更新海关和执法官员的培训课程；对 80 名海关和执法官员开展关于氟氯烃监管和有效执行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培训；与进口商和其他国家级利益相关方协调，准确记录氟氯烃进口数据并及时报告(环境规划署)

- 署)(29,000 美元);
- (b) *能力建设和对制冷空调技工的认证*: 更新维修技工的培训课程; 面向大约 120 名技工开展关于良好维修操作、安全使用替代品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培训; 为技工编制一份关于良好维修操作的分步指南(环境规划署)(41,200);
 - (c) *采购工具和设备*: 国家臭氧机构与苏里南空调、制冷和通风协会以及自然技术研究所就技工的设备需求进行协商; 采购设备和工具并分发给维修技工(工发组织)(60,894 美元);
 - (d) *公众意识提升和与利益相关方的外联*: 为各利益相关方编制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和采用替代品的意识提升和信息宣传资料; 启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为各利益相关方举办讲习班和意识提升方案(环境规划署)(36,000 美元);
 - (e) *项目监测*(环境规划署)(14,500 美元), 细分如下: 工作人员和顾问 (14,000 美元) 以及办公室管理和行政支出 (5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7. 秘书处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多边基金的政策和准则, 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74/50 号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23-2025 年业务计划, 审查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二阶段。

总体战略

18. 苏里南政府提议到 2030 年实现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100% 的削减, 并且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维持氟氯烃最大年度消费量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之规定。⁵ 为实现上述目标, 该国政府将继续加强执行氟氯烃供应的管控条例, 并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含氟氯烃的制冷空调设备; 开展制冷技工和制冷协会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在标准局制定制冷剂回收标准后, 实施氟氯烃回收方案; 实施意识提升和外联方案, 推动采用低 GWP 替代技术。该国政府还表示, 预计在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间将其消费水平维持在第二阶段目标以下。

19. 根据第 86/51 号决定, 为便于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最后一次供资, 苏里南政府同意提交一份详细说明, 介绍已出台的监管和政策框架, 从而落实各项措施以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的规定, 另外说明 2030-2040 年期间苏里南预计的氟氯烃年度消费量。

20. 注意到维修行业氟氯烃消费量和 HCFC-22 的使用水平呈下降趋势, 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是否有可能降低该国已提交的第二阶段协议草案中包含的 2023 年至 2024 年的消费目标, 考虑到这些目标远远高于当前的消费水平。环境规划署告知, 该

⁵ 只要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1 日十年间的计算消费水平之和除以 10 不超过氟氯烃基准的 2.5%, 则氟氯烃消费量在任一年度都可以超过零。

国政府在与国家利益相关方协商后，将把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消费目标保持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限量上，以避免因含氟氯烃的设备的维修需求而导致任何潜在的不履约风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执行情况

21. 秘书处要求澄清为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下接受培训的制冷空调维修技工及海关和执法官员的人数不到目标的 50%。环境规划署解释称，在 2020 年至 2023 年期间，培训方案的实施由于 COVID-19 流行病带来限制以及国家臭氧机构进行结构调整而受到影响；在接下来的九个月里，该国政府将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培训技工及海关和执法官员，并将继续保持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培训方案的态势。

法律框架

22. 苏里南政府发放的 2023 年氟氯烃进口配额为 0.88 ODP 吨，低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目标。

落实核查报告中关于加强氟氯烃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建议（第 92/32 号决定(d)段）

23. 执行委员会核准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也是最后一次供资，基于的谅解是，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将从执行委员会第九十三次会议开始，向每次会议提交核查报告中关于加强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建议（如 UNEP/OzL.Pro/ExCom/92/38 号文件第 15 段所述活动）的执行情况报告，另外只有在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令人满意之后，才会审议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 92/32 号决定(d)段）。

24. 根据该决定，环境规划署提供了以下报告：

- (a) 2023 年 1 月、2 月和 3 月，国家臭氧机构与经济事务部进出口和外汇管制司新任司长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了如何计划和实施关于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规定的培训。2023 年 9 月 29 日，对该部委其余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2023 年 1 月 10 日，经济事务部致函国家环境与发展研究所的国家臭氧机构，说明了其对许可证和配额制度的承诺和理解，并请国家环境与发展研究所出具“无异议”函；
- (b) 国家臭氧机构开始与经济事务部和海关部门分享氟氯烃配额信息；
- (c) 2023 年 9 月 7 日，国家臭氧机构面向 8 位制冷剂和含制冷剂的设备的进口商开展了一次培训，内容是及时准确地报告氟氯烃数据，包括如何使用正确的协同制度编码；会议期间，就氟氯烃数据报告的监管规定进行了澄清；
- (d) 2023 年 9 月 7 日，国家臭氧机构面向 8 位海关中间商开展了一次培训，内容是如何正确使用协同制度编码以及向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提交资料；
- (e) 国家臭氧机构采用了签发 2024 年度“无异议”函的做法；
- (f) 2023 年 4 月 19 日，提交了经修订的 2020 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2023 年 8 月 24 日，提交了经修订的 2020 年第 7 条数据报告。

25. 环境规划署还确认，该国政府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时，将通过为海关和执法人员、进口商和海关中间商计划的各种活动，继续落实氟氯烃进口和消费的监管措施。有鉴于此，秘书处认为第 92/32 号决定(d)段所述的条件已经满足，执行委员会可以审议第二阶段。

技术及费用相关问题

26. 环境规划署告知，苏里南政府致力于推动氟氯烃的回收和再利用。关于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的培训将被纳入良好维修操作的培训中，并将向受过培训的维修技工和技校提供设备支持；标准局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执行过程中将编制制冷剂回收标准。

27. 关于对技工的认证，环境规划署解释称，技工将在获得使用专门工具和设备的实操经验后得到认证，这些工具和设备将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下提供给不同的机构；这一过程将有助于提高技工妥当地回收和再利用氟氯烃的能力；在认证之前，培训技工时会使用关于推行良好维修操作的培训材料，包括关于维修使用低 GWP 制冷剂技术的设备的材料；该国政府会考虑在第二阶段期间施行对技工的强制认证，尽管目前尚不能确定具体日期。

28. 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执行维修行业各项活动和调整供资分配的问题，以确保第二阶段的最后一次供资至少包含维修行业活动总资金的 10%。环境规划署在与该国政府协商后，提交了经修订的第一次供资执行计划，其中纳入了对至少 180 名技工（而非 120 名）开展培训，面向进口商和海关中间商开展更多的意识提升和外联活动，以便强化实施氟氯烃许可证制度，以及面向技工的活动，以便开展培训和推行低 GWP 技术。因此，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分配作了修订，如表 3 所示。

表 3：最初的和经修订的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资分配表（美元）

按机构列出的供资	2023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30 年	共计
最初的						
环境规划署	120,700	95,800	0	144,400	0	360,900
工发组织	60,894	82,386	0	35,820	0	179,100
共计	181,594	178,186	0	180,220	0	540,000
经修订的						
环境规划署	166,100	0	158,400	0	36,400	360,900
工发组织	61,000	0	99,600	0	18,500	179,100
共计	227,100	0	258,000	0	54,900	540,000

第一次供资计划的活动

29. 第一次供资将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实施，供资水平修改为 227,100 美元，如上文表 3 所示，具体细分如下：

- (a) 法律和监管措施 (环境规划署) (30,000 美元)；
- (b) 能力建设和对制冷空调技工的认证 (环境规划署) (66,100 美元)；

- (c) 采购工具和设备⁶ (工发组织) (61,000 美元);
- (d) 公众意识提升和与利益相关方的外联 (环境规划署)(45,000 美元);
- (e) 项目监测 (环境规划署) (25,000 美元)。

项目费用总额

30. 根据关于低消费量国家合格供资水平的第 74/50 号决定(c)(十二)段，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费用总额为 540,000 美元。

对气候的影响

31. 维修行业提议的各项活动包括通过培训和提供设备更好地控制制冷剂，这将减少制冷空调维修行业 HCFC-22 的使用量。更好的制冷操作带来的每千克未排放的 HCFC-22，可以减少约 1.8 吨二氧化碳当量。虽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未列明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但苏里南计划开展的各项活动，包括努力推行低 GWP 替代品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表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将减少制冷剂向大气中的排放，从而带来气候惠益。

氟氯烃淘汰的可持续性和风险评估

32. 秘书处要求提供更多关于氟氯烃淘汰可持续性的资料，包括执行情况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禁止进口和销售含氟氯烃的设备以及氟氯烃回收和再利用的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所有这些都是向不含氟氯烃的环境友好型替代技术可持续过渡的重要因素。

33. 环境规划署解释称，苏里南是氟氯烃替代产品的技术接受国。第二阶段的各项活动旨在推动采用低 GWP 的氟氯烃替代技术，方式有面向各利益相关方进行意识提升和信息外联；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含氟氯烃的设备的条例；继续强化氟氯烃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在此强化过程中让海关和执法官员以及进口商参与进来；为技校提供基础设施支持，以进行持续的技工培训，包括采用低 GWP 替代品；与国家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以便落实向雇用持有认证证书的技工的维修机构销售制冷剂的相关条例，并在维修技工的培训课程中传授良好操作。通过这些干预措施来缓解苏里南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风险。

配套资金

34. 环境规划署解释称，该国政府将提供实物捐助，形式有相关政府部门提供办公场所和设施、交通及国家臭氧机构的一般性行政管理和监督。

2023-2025 年多边基金业务计划草案

35.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 54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用于实施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2023-2025 年间申请资金总计 254,183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比业务计划中的金额高 110,350 美元。

协议草案

36. 苏里南政府和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议草案载

⁶ 工具和设备包括歧管测量仪、便携式回收装置、安全手套和相关维修工具。

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37. 执行委员会不妨考虑：

- (a) 原则核准苏里南 2023 年至 203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完全淘汰氟氯烃消费，金额为 603,036 美元，包含环境规划署 360,9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6,917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179,1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6,119 美元，基于的谅解是多边基金不再提供更多资金用于淘汰氟氯烃；
- (b) 注意到苏里南政府承诺：
 - (i) 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淘汰氟氯烃，在此日期之后将不再进口氟氯烃，但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在 2030 年至 2040 年期间需要的允许用于维修的尾量除外；
 - (ii)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禁止进口和销售含氟氯烃的制冷空调设备；
- (c) 从符合资助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29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苏里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的协议草案；
- (e) 为了审议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最后一次供资，苏里南政府应提交：
 - (i) 一份详细说明，介绍已出台的监管和政策框架，从而落实各项措施以确保 2030-2040 年期间氟氯烃消费量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项的规定；
 - (ii) 苏里南 2030-2040 年期间预计的氟氯烃年度消费量，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8 款之三(e)(一)项，就其与执行委员会 2030 年之后的协议的提议修订；及
- (f) 核准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供资以及相应的供资实施计划，金额为 254,183 美元，包含环境规划署 166,1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593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61,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5,490 美元。

附件一

苏里南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目的

1. 本协定是苏里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3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0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

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I	1.94
HCFC-142b	C	I	0.04
共计			1.9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数	项目详情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2029 年	203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29	1.29	0.64	0.64	0.64	0.64	0.00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29	1.29	0.64	0.64	0.64	0.64	0.00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的供资（美元）	166,100	0	0	0	158,400	0	36,400	360,9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21,593	0	0	0	20,592	0	4,732	46,917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美元）	61,000	0	0	0	99,600	0	18,500	179,100
2.4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美元）	5,490	0	0	0	8,964	0	1,665	16,119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美元）	227,100	0	0	0	258,000	0	54,900	54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27,083	0	0	0	29,556	0	6,397	63,036
3.3	商定的费用总额（美元）	254,183	0	0	0	287,556	0	61,297	603,036
4.1.1	本协议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29
4.1.2	之前阶段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6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0.00
4.2.1	本协议下要完成的商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0.00
4.2.2	之前阶段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0.04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0.00

*根据 92/32 号决定(b)段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有协调地对《计划》下的所有活动进行规划、实施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独立核查。发挥的作用将包括管理资金、编制供资执行情况报告、申请资金和监督项目活动。
2. 工发组织作为合作执行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的总体协调下实施《计划》，从而支持牵头执行机构。
3. 国家臭氧机构将全面负责项目执行，并将建立监测、评估和报告机制来支持工作。因此，该机制将监测项目执行情况，发现延误并提出补救行动的建议，编写进度报告和最终供资执行情况报告并提交给牵头执行机构。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